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3年同期（「同期」或「202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474	10,5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784)	(8,006)
毛利		4,690	2,531
其他收入	4	102	4,690
一般行政開支		(8,765)	(14,8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53)	(8,845)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16	4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	(710)	-
融資成本	5	(1,788)	(1,572)
除稅前虧損	5	(15,920)	(18,07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5,920)	(18,0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20)	(18,0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7	(0.84)	(0.97)
攤薄	7	(0.84)	(0.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920)	(18,07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37)	(1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不含稅）		(137)	(1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57)	(18,2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57)	(18,2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201	42,874
使用權資產		296	712
無形資產	10	5,209	6,815
		44,006	50,7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822	46,064
其他應收款項	11	7,942	6,756
可回收所得稅		2,658	3,212
受限制資金	12	751	1,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5	4,430
		20,338	61,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76	47,473
其他應付款項	13	24,111	20,510
租賃負債		290	72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19,364	15,109
		50,441	83,820
流動負債淨值		(30,103)	(21,8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03	28,8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5
遞延稅項負債	14	40	40
其他長期負債	15	6,140	5,484
		6,204	5,549
資產淨值		7,699	23,3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981	18,981
儲備	18	(11,282)	4,336
權益總額		7,699	23,3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8,596	99,777	37,529	12,128	251	1,199	(11,252)	(105,876)	52,352
期內虧損	-	-	-	-	-	-	-	(18,074)	(18,07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26)	-	-	-	(1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	-	-	(18,074)	(18,2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	385	5,498	-	-	-	-	-	-	5,88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85	5,498	-	-	-	-	-	-	5,883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8,981	105,275	37,529	12,128	125	1,199	(11,252)	(123,950)	40,035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8,981	105,275	37,529	14,284	335	1,199	(11,252)	(143,034)	23,317
期內虧損	-	-	-	-	-	-	-	(15,920)	(15,9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37)	-	-	-	(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7)	-	-	(15,920)	(16,0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439	-	-	-	-	439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1,539	-	-	(1,539)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78	-	-	(1,539)	-	43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8,981	105,275	37,529	16,262	198	1,199	(12,791)	(158,954)	7,6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	(124)	141
已付利息		(222)	(1,147)
已收利息		204	1,0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	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1,257)
出售附屬公司		-	(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7)	(1,40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49)	(451)
償還債券		-	(8,162)
發行股本，扣除發行成本	17	-	5,8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	(2,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8)	(4,04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	11,0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3	(5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5	6,9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惟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或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0,103,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此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5,920,000港元。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可為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撥付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及商討，考慮日後的清償／還款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行動；
- (ii) 預期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並將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採取措施加強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來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2.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及菲律賓。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	19,469	10,368
菲律賓	5	139
未分配 (附註)	-	30
	19,474	10,537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51
泰國	4,587	5,004
菲律賓	38,768	44,620
	43,706	50,401

附註：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顧問服務(「ESG顧問服務」)不被視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及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7,406	2,174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1,454

附註：

該客戶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17,945	9,102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1,272	930
ESG顧問服務收入	-	30
	19,217	10,062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257	475
	19,474	10,537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296
其他利息收入	88	290
雜項收入	-	2
	102	4,6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1,306	52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7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475	492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536
	1,788	1,572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56	3,73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0	85
	3,026	3,82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2	1,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5	5,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	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 (2023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0% (2023年：20%) 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在菲律賓的業務已開始營業並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5% (2023年：25%) 的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 (2023年：20%) 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 (2023年：10%)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續)

菲律賓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5% (2023年: 25%)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菲律賓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3年: 14%) 的預扣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920)	(18,07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98,107,000	1,872,203,000

由於報告期及同期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3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1,047,000港元(2023年:約1,25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進行減值。

10. 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無形資產開支(2023年:無)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或進行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1(a)	5,822	46,06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60	48
收購資產之按金(附註)		261	-
預付款項		4,136	4,388
其他應收賬項	11(b)	3,485	2,320
		7,942	6,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有關金額指為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交易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768	46,064
超過3個月	54	-
	5,822	46,064

(b) 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i) 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合計約1,38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39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3月31日償還(2024年3月31日：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4年9月30日償還)；及
- (ii)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2.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並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且限制本集團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3(a)	6,676	47,47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b)	24,111	20,510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517	47,434
1個月至3個月	–	11
超過3個月	159	28
	6,676	47,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約1,281,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4年3月31日：約1,281,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24年3月31日：約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可換股債券、其他長期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之應付利息分別約2,865,000港元、2,626,000港元及71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700,000港元、2,084,000港元及72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應計薪資及董事袍金約5,24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及
- (v)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遞延稅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 (續)

於2024年9月30日，已就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 未分派盈利部分 (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 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0,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約40,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存留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保留盈利後，於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5.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所發行的優先股。屬泰國公民的該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且持有人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 (相當於約6,140,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25,500,000泰銖 (相當於約5,484,000港元))，其每年按9.5% (2024年3月31日：每年按9.5%) 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10,904,568泰銖 (相當於約2,626,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約9,690,000泰銖 (相當於約2,084,000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最初自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I」)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日I」)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I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I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於其後根據與編製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續)

於簽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10月18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後，本公司修訂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延長十八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I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I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協議，以分別向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及蔡學文先生(「蔡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Metagate及蔡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而金額約11,850,000港元(2023年：約11,83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結餘被視為關聯方結餘，而可換股債券I的相關利息開支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以修改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實現(i)將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利率從每年7%調整為每年12%，並從三年六個月到期日之後立即開始計算本金額之利息；(iii)對可換股債券I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取每年20%的罰息；及(iv)將兌換價從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0.088港元。第三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續)

第三份補充文件於2024年4月2日生效並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註銷原可換股債券I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1.49%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負債部分調整約710,000港元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1,539,000港元，其於其他儲備項下之權益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I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1,835
實際利息開支	764
應計利息	(74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1,850
實際利息開支	225
註銷原可換股債券I之虧損	71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續)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128

註銷原可換股債券I之收益

1,53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667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3年：無)。

16(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債券發行日期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並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30,262,068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I將自2024年2月16日(「認購協議日期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將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在認購協議日期I起計滿一年當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受聘就bCode系統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服務的賣方，根據轉讓契據協議將債務金額561,142美元(相當於4,388,000港元)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達成協定，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I結算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方式為抵銷應付賣方的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此構成非現金交易。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II立即解除本集團對該債務金額的償還義務。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I分為負債部分和代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乃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76%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費用)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II的期限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II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I之公平值	3,160
發行費用	(17)
	<hr/>
實際利息開支	3,143
	116
	<hr/>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3,259
實際利息開支	808
應計利息	(154)
	<hr/>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13
	<hr/>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權益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I之公平值	2,167
發行費用	(11)
	<hr/>
於債券發行日期II、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56
	<hr/>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3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c) 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I」)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 (「債券發行日期III」) 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93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I，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最多5,818,75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II將於2024年3月20日 (「認購協議日期II」) 起計滿一年當日或 (如該日並非營業日) 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I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日期II起計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II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認購協議日期II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28%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 (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 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III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模型確定，其中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首日收益 (即可換股債券III於債券發行日期III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而是遞延確認。可換股債券III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已扣除首日收益和直接相關費用，有關費用按照分配可換股債券III公平值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遞延首日收益約11,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III的期限內攤銷，並於損益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權益部分的遞延首日收益約2,000港元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的基準入賬。

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III的期限內攤銷。可換股債券III的負債部分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34.76%，不包括首日收益的影響，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c) 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 (續)

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I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III計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II之			
公平值	777	11	788
發行費用	(7)	-	(7)
	770	11	781
實際利息開支	96	(5)	9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66	6	87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值	918	13	931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II之			
公平值	(777)	(11)	(788)
發行費用	(2)	-	(2)
於債券發行日期III及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39	2	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d) 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V」)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 (「債券發行日期IV」) 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約1,91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V，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最多11,989,43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V將於認購協議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 (如該日並非營業日) 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V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日期II起計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完成後，可換股債券IV的本金額 (即約1,918,000港元) 將以債務金額約313,000港元及現金金額約1,605,000港元抵銷。

可換股債券IV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認購協議日期II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38%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殘值 (即扣除直接相關費用後的權益部分價值) 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d) 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 (續)

由於可換股債券IV的一部分是以債務金額約313,000港元償付，該數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額約309,000港元間的差額約4,000港元(按已付代價的比例分配)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首日收益(即以現金償付的可換股債券IV於認購協議日期II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而是遞延確認。與可換股債券IV負債部分賬面值相關的部分已扣除首日收益和直接相關費用。負債部分的遞延首日收益19,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IV的期限內攤銷，並於損益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權益部分的遞延首日收益約4,000港元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的基準入賬。

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V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d) 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 (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IV計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V之 公平值	1,596	19	1,615
發行費用	(3)	-	(3)
	1,593	19	1,612
實際利息開支	191	(9)	182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84	10	1,794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值	1,891	23	1,914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V之 公平值	(1,596)	(19)	(1,615)
發行費用	(1)	-	(1)
於債券發行日期IV及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94	4	2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d) 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 (續)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分配為以可換股債券IV結算之債務金額	313
可換股債券IV之公平值	(309)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4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1,898,106,667	18,981

1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計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次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擁有人交易中原可換股債券I與新可換股債券I的權益部分於重大修訂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1,249	2,0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27
	1,267	2,092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庭成員		
薪金及津貼	150	1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	8
	158	158
	1,425	2,250
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25	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5,920)	(18,074)
攤銷	1,412	1,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5	5,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	437
匯兌差額	1,052	30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10	-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296)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2)
其他利息收入	(88)	(290)
融資成本	1,788	1,57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45	5,643
受限制資金	3,624	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24)	7,25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4)	141

21.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	1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0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 (「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面年利率7厘、一年年期之本金額合共為3,1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4年10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

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2024年10月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詳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重要期後事項。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5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泰國各大小商戶及菲律賓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及相關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策放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邊境重新開放。此外，於泰國於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2月29日對中國遊客實施30日免簽證政策後，中國及泰國自2024年3月起進一步實施互免簽證計劃，以推動旅遊並促進貿易及經濟發展。由於在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人數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

展望將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進一步緩和，本集團相信我們正走在令業務恢復正常的正確軌道上。儘管中國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可能對旅遊，進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惟本集團將積極增強其競爭力，努力應對瞬息萬變的全球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密切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管理現有業務的利潤率及成本控制。就業務拓展而言，本集團一直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分銷商並與其磋商。憑藉龐大的東南亞市場及新世代技術，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基礎上，擴大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於即將來臨的將來，本集團樂觀認為，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在中長期內為寶貴的股東及客戶實現最大回報。

再者，隨著bCode掃描儀收購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商戶提供先進應用程式支付服務以容易方便接納電子錢包付款，從而延伸其服務組合，讓本集團可踏足地理覆蓋面更闊的更廣大市場。本集團已於其在菲律賓的主要零售客戶之銷售點開始安裝bCode掃描儀。這預期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此與本集團成為領先支付技術平台供應商的主要目標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9.5百萬港元（2023年：約10.5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17.9百萬港元（2023年：約9.1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0.3百萬港元（2023年：約0.5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1.3百萬港元（2023年：約0.9百萬港元）。報告期內並無ESG顧問服務收入（2023年：約30,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較同期增加約8.8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及香港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政策以及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部分中國遊客恢復泰國旅遊，中國遊客的消費及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自2023年1月起逐漸增加。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以及自2023年4月起在菲律賓開展bCode業務營運。報告期內，注意到外匯折讓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報告期內並無ESG顧問服務收入（2023年：約30,000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4.8百萬港元（2023年：約8.0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84.7%，主要與報告期間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4.7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85.3%，原因為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4.1%（2023年：約24.0%），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0.1百萬港元（2023年：約4.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97.8%，主要是由於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3百萬港元，而於報告期內並未錄得有關收益。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8百萬港元（2023年：約14.9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減少約41.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成本控制措施加強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5百萬港元（2023年：約8.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2023年：約1.6百萬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5.9百萬港元（2023年：約18.1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收益及毛利、銷售及分銷成本、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0.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62.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均以港元、泰銖及美元計值。於2024年9月30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4.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12.7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9.4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31.3%（2024年3月31日：約88.3%）。其他長期負債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於2024年9月30日以港元、泰銖及美元計值的該等負債及其他借款（例如股息／利率、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的影響，導致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5.9百萬港元，繼而導致總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減少。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及資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本架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構成本集團資本）約為7.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的影響，導致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5.9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積極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經營業務，而交易分別以泰銖及菲律賓披索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將泰銖兌換為美元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2023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如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20名僱員），其中7名（2024年3月31日：8名）在香港任職，及13名（2024年3月31日：12名）在泰國任職。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3.0百萬港元（2023年：約3.8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及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合資格僱員獲提供包括購股權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22港元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董事擬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本公司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第二份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建議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為4.0百萬港元。直至2024年9月30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	未動用	截至2023年	截至	2023年4月1日	截至	未動用	截至	2024年4月1日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3月31日	至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所得款項淨額	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的未動用金額	的經修訂分配	的已動用金額	的未動用金額	的已動用金額	的未動用金額	的經修訂分配	的未動用金額	的已動用金額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持續改善本集團智能銷售點設備可用 庫存及增強其功能	12.8	9.8	4.8	1.2	3.6	1.6	-	-	-	-
開發本集團收單主機系統	8.1	0.5	0.5	0.5	-	-	-	-	-	-
增加及擴展本集團營銷活動	1.2	-	-	-	-	-	-	-	-	-
招聘新人才	2.2	-	-	-	-	-	-	-	-	-
撥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 網絡組織	15.1	7.1	2.1	-	2.1	0.1	2.0	-	-	-
撥項至東埔聚	6.6	0.4	0.4	0.4	-	-	-	-	-	-
營運資金	5.1	-	10.0	10.0	-	-	-	4.0	4.0	4.0
	51.1	17.8	17.8	12.1	5.7	1.7	4.0	4.0	4.0	4.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已逐步恢復，但從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處理銀聯的交易量反映，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仍未回復至過去幾年泰國政府初期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前。經濟增長放緩亦限制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同時，面對當前不利的營商環境以及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放緩，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並非擴張現行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最佳時機。為優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董事會於2022年9月29日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再就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以及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至泰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用途分別分配合計約9.8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而是在前述最初擬定用途的款項中各自動用約5.0百萬港元應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從而令本集團更妥善應對其營運需求，及在未來面對任何經濟不明朗情況時得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彈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泰國及菲律賓的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變更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擬定用途，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彈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在招股章程、補充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擬定及披露的用途動用。

於2024年3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及Wu Yao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面年利率7厘、一年年期之本金額合共3,9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中，3,519,000港元分配予Blu Venture Partners, LLC，而391,000港元分配予Wu Yao先生。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17日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的附函，據此，其同意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Wu Yao先生及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分別認購的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額由(i)391,000港元修訂至931,000港元；及(ii)3,519,000港元修訂至1,918,309港元。在其完成之時（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認購額合共為2,849,309港元。假設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7,808,181股普通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2024年3月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78,082港元。每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0.1589港元。每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6港元：(i)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6港元；及(ii)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2港元溢價約1.14%。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17日（即兩份附函的日期）的每股市價分別為每股0.128港元及每股0.127港元。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2024年5月27日完成。

該認購事項(i)延長結欠其中一名認購方的債務之到期日，讓本集團能籌集並儲備足夠現金，以及時滿足其即將到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及(ii)將幫助與認購方維持正面關係，讓本集團可繼續就其bCode營運接受援助。於報告期內，概無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獲行使。

來自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9,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	截至	2024年4月1日至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的已動用金額	2024年3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2024年9月30日 的已動用金額	2024年9月30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抵銷債務金額	313	-	313	313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516	1,317	1,199	1,199	-
	2,829	1,317	1,512	1,512	-

附註：

於報告期間，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已根據過往披露擬定用途分別用作抵銷本集團的債務金額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亦未出售庫存股以換取現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880,000 (L)	0.26%
		200,000,000 (L)	10.53%
		204,880,000 (L)	10.79%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41,000,000 (L)	2.16%

附註：

(1) 「L」指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3) 該等4,8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作為借款人）與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2024年9月30日，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押記人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6,666,667 (L)	25.11%
Choy Hok Man先生 (「Choy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L)	1.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85,624,011 (L)	4.5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868,590 (L)	5.26%
		509,832,601 (L)	26.68%
Rainbow Capital Limited (「Rainbow Capital」)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868,590 (L)	5.26%
		404,328,290 (L)	21.30%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99,868,590 (L)	5.26%
		404,329,590 (L)	21.30%
Gold Track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0.5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7.27%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7.27%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7.27%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3) 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兩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 (4) 該等19,880,000股股份由Choy先生直接持有及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Choy先生及Metagate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別涉及85,624,011股相關股份及99,868,590股相關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304,46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涉99,868,5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繼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曉峰先生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吳傑莊博士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1月10日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分別(i)自2022年10月1日起繼續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及(ii)自2022年11月11日起繼續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相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能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適當的。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由其他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將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業務範圍，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區分開來會令本公司決策過程的效率低於當前架構。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適當的。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時應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並會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17.104條

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珮而女士（「廖女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而未有膺選連任，因此於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及直至報告期末，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接替廖女士，因此於報告期末：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 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因此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此後，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來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尋求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推薦和引薦，並與若干候選人進行了進一步討論。2024年10月，本公司確定一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譚苑霖女士（「譚女士」），本公司在考慮其經驗及資質後認為彼乃合適人選。2024年10月期間，本公司與譚女士進行多次討論，譚女士亦於2024年10月中旬口頭表明願意接受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譚女士最終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譚女士在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有至少一名董事為另一性別。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

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8年10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菀霖女士。